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5-09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叶云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婷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22,561,959.29	1,228,742,080.17	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88,663,684.11	944,251,225.33	4.7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5,655,871.88	60.02%	426,580,866.52	49.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835,778.46	91.72%	41,404,224.71	17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124,531.85	72.87%	40,269,905.14	16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6,828,282.10	-385.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0	100.00%	0.150	1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0	100.00%	0.150	1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	5.26%	4.29%	49.4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6,164.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5,675.0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02,109.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978.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2,469.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7.00	
合计	1,134,319.5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06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东	境内自然人	25.91%	71,776,791	65,026,791	质押	44,776,791
广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16%	42,000,000			
朱永福	境内自然人	12.38%	34,300,000	25,725,000	质押	7,300,000
杨荣富	境内自然人	7.78%	21,546,099	3,546,099	质押	3,546,000
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4%	17,000,000		质押	12,000,000
浦银安盛基金-浦发银行-浦银安盛-浦发银行-淮海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28%	6,312,056	6,312,05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	4,889,876			
汪敏	境内自然人	1.70%	4,711,263	4,711,263	质押	4,711,26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国家安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9%	3,297,720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1,700,03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讯有限公司	4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00	
杨荣富	1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0	
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0	
朱永福	8,5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75,000	
陈东	6,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50,0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89,876			人民币普通股	4,889,87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国家安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97,720			人民币普通股	3,297,720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1,700,031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31	
东证资管-招行-东方红-新睿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15,859			人民币普通股	1,415,859	
东证资管-工行-东方红-新睿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59,903			人民币普通股	1,159,90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东与汪敏系夫妻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朱永福为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属于一致行动人;东证资管-招行-东方红-新睿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东证资管-工行-东方红-新睿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变动情况说明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比例	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08,206,531.93	181,378,394.10	-40%	公司及子公司本期经营性支出、长期资产购置支出较多所致
应收账款	246,404,176.46	179,673,604.89	37%	本期合并南京友智所致
预付款项	28,329,249.87	16,637,315.00	70%	本期子公司上海阿帕尼供暖改造项目预付款较多所致
存货	142,422,823.53	103,627,596.98	37%	本期合并上海阿帕尼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2,046,519.27	4,669,197.14	158%	本期期末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43,277,755.57	28,594,662.00	51%	本期合并上海阿帕尼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098,864.49	28,626,224.30	72%	本期子公司上海阿帕尼预付长期资产购建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03,603,913.48	58,693,015.95	77%	本期合并上海阿帕尼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123,782.91	3,836,060.22	-71%	主要系上年年终奖在本期已支付所致。
应交税费	2,492,303.90	5,085,345.71	-51%	主要系本期已支付上年末计提税金所致。
其他应付款	917,164.36	12,836,962.15	-93%	主要系期初应付上海阿帕尼股权转让款在本期支付所致
未分配利润	143,494,616.77	102,090,392.06	41%	主要系本期合并南京友智增加的利润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30,126,758.50	22,624,248.78	33%	子公司上海阿帕尼的少数股东权益增加所致

2、损益表变动情况说明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比例	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426,580,866.52	284,413,027.53	50%	主要系本期合并南京友智及本公司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310,341,558.19	213,856,276.79	45%	主要系本期合并南京友智及本公司收入增加而增加的成本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40,446.00	1,815,121.50	34%	主要系收入增加而增加的税金所致
销售费用	12,288,467.39	8,375,495.30	47%	主要系本期合并南京友智及上海阿帕尼所致
管理费用	57,103,286.29	37,335,263.43	53%	主要系本期合并南京友智及上海阿帕尼所致
财务费用	806,951.93	-1,584,580.40	151%	主要系去年下半年增加了贷款而本期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443,573.58	8,327,113.73	-35%	主要是本期消耗长期库存所致
营业外收入	2,788,993.03	567,769.71	391%	主要系子公司南京友智获得即征即退增值税所致。
营业外支出	144,631.18	235,813.16	-39%	主要系上年同期处置固定资产净损益较多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38,736.66	-36,608.21	-552%	主要系本期汇率波动较大所致

3、现金流量表变动情况说明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比例	原因说明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944,696.47	5,047,825.22	176%	系本期母公司和子公司南京友智收到较多退税款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36,133.05	4,909,970.87	113%	本期合并南京友智及上海阿帕尼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2,400,335.02	187,712,435.51	40%	本期合并南京友智及上海阿帕尼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439,140.78	12,491,483.61	48%	本期合并南京友智及上海阿帕尼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25,796.00	18,436,303.36	113%	本期合并南京友智及上海阿帕尼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7,032.44	109,540.00	372%	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比上年同期多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00,000.00	5,188,551.20	237%	主要系本期收回上年同期支付的保函保证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979,154.39	30,902,348.20	55%	系本期增加固定资产投资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00,000.00	-100%	系上年同期支付保函保证金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799,999.80	-100%	系上年并购南京友智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2,190,220.00	122,906,200.00	105%	本期增加银行贷款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8,679,549.98	63,088,900.00	262%	本期归还上年贷款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71,273.65	22,585,838.08	-77%	系上年同期支付股利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73,059.46	487,050.82	387%	主要系本期汇率波动较大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公司开展股票期权激励事项: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披露了《宝馨科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201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已于2015年7月9日完成了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2、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本公司拟将通过以下具体方案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2.1、自2015年7月9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拟将通过高管和核心管理层众筹的方式购买公司的股票,合计购买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2.2、如果因为市场原因,公司股价继续出现非理性下跌,公司将进一步采取如下措施:自2015年7月9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择机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再次启动员工股权激励计划。2.3、本公司将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积极践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彼此之间的了解与信任,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截止目前,该事项正在加紧实施中。

3、关于拟参与设立航天紫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的事项: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披露了《关于拟参与设立航天紫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司拟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所属南京晨光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航天紫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投资军民融合产业基金,基金其他出资份额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截止目前,公司还未实际出资。

4、关于股东广讯有限公司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广讯有限公司(简称"广讯")于2014年11月19日分别与陈东、杨荣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广讯将其持有的2,700万、1,800万股宝馨科技的股份分别转让给陈东和杨荣富。广讯于2015年3月3日与朱永福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广讯将其持有的2,500万股宝馨科技的股份转让给朱永福。该股份转让事项已于2015年8月6日完成过户登记。

5、关于股东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永福投资与朱永福于2015年8月12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永福投资拟以7.82元/股的价格将持有的宝馨科技500万股股份转让给朱永福。截止目前,该股份转让事项还未完成过户登记。

6、关于改选公司董事: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披露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截止目前,向相关部门的董事备案工作还在办理中。

7、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截止目前,向相关部门的法定代表人变更工作还在办理中。

8、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8日开市起连续停牌,2015年8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截至目前,公司初步确定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深圳市洁驰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会同公司聘请的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各中介机构仍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股票将延期至不晚于2015年11月4日复牌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本次申请延期复牌后,如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自发布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1、关于公司开展股票期权激励事项	2015年07月10日	详见2015年7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	2015年07月10日	详见2015年7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关于拟参与设立航天紫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的事项	2015年07月29日	详见2015年7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关于股东广讯有限公司协议转让股份事项	2015年08月11日	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关于股东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协议转让股份事项	2015年08月14日	详见2015年8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关于改选公司董事	2015年09月24日	详见2015年9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7、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5年09月25日	详见2015年9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8、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2015年10月16日	详见2015年10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陈东、汪敏	《关于在一定期限内不向宝馨科技出售资产、不增持宝馨科技股份的承诺函》;为避免触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适用条件,陈东及一致行动人汪敏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陈东及一致行动人汪敏不向宝馨科技出售任何资产。	2014年11月19日	三年	严格履行
	陈东、汪敏	《关于在一定期限内不向宝馨科技出售资产、不增持宝馨科技股份的承诺函》;为避免触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适用条件,陈东及一致行动人汪敏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陈东及一致行动人汪敏不增持"宝馨科技"股票。	2014年11月19日	一年	严格履行
	陈东、汪敏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陈东及一致行动人汪敏。(2)保证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陈东及一致行动人汪敏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兼职担任高级管理人员(陈东及汪敏目前并未控制其他公司)。(3)保证本人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陈东及一致行动人汪敏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2、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陈东、一致行动人汪敏及二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不干涉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3)保证上市公司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陈东、一致行动人汪敏及二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3、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与陈东、一致行动人汪敏及二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机构完全分开;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运作,陈东、一致行动人汪敏不会超越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4、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2)保证陈东、一致行动人汪敏及二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5、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和销售体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于陈东、一致行动人汪敏及二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2)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可能减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陈东、一致行动人汪敏及二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并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陈东、一致行动人汪敏及二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对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3)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若陈东及一致行动人汪敏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宝馨科技及其控股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4年11月19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陈东、汪敏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陈东及一致行动人汪敏承诺如下: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陈东及一致行动人汪敏没有实际控制任何企业。二、在作为宝馨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为了保证宝馨科技的持续发展,在宝馨科技经营范围内,不再新建或收购与其相同或类似的资产和业务,若未来宝馨科技经营范围内存在与其经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业机会,陈东及一致行动人汪敏将优先推荐给宝馨科技,宝馨科技具有优先选择权。若陈东及一致行动人汪敏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宝馨科技及其控股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4年11月19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陈东、汪敏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陈东及一致行动人汪敏承诺如下:陈东及一致行动人汪敏持有的宝馨科技76,488,054股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5年08月06日	2016-08-05	
	陈东、汪敏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宝馨科技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宝馨科技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作为宝馨科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东及一致行动人汪敏承诺如下:1、不利用自身对宝馨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能影响谋求宝馨科技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对宝馨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宝馨科技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不以低于(如宝馨科技方为买方则"不以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宝馨科技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宝馨科技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时,陈东及一致行动人汪敏将保证宝馨科技及其子公司在对将来可能产生的与陈东及一致行动人汪敏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若陈东及一致行动人汪敏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宝馨科技及其控股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4年10月20日	长期	严格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陈东、汪敏	所认购宝馨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2014年10月20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在宝馨科技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出不转让。在宝馨科技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如经会计师审计确认交易对方完成其对标的资产的利润承诺,交易对方所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可解锁。如交易对方未能完成其对标的资产的利润承诺,则应在履行完毕对宝馨科技的补偿义务后(包括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确认的补偿义务),解锁的股份可解锁。	2014年10月20日	三年	严格履行
	浦银安盛基金-浦发银行-浦银安盛-浦发银行-淮海1号资产管理计划、杨荣富、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5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27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105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光大银行-顺金财富定向增发2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兴业银行-白石复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股份认购合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的上市锁定期为12个月,自上市之日(2014年10月20日)起计算。	2014年10月20日	一年	严格履行
	陈东、汪敏	交易对方陈东、汪敏夫妇承诺友智科技2014、2015年、2016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950万元、4,900万元、5,800万元。如发生友智科技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形,陈东、汪敏夫妇以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宝馨科技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2014年10月20日	三年	严格履行
	陈东、汪敏	为避免与宝馨科技、友智科技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陈东、汪敏夫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除已纳入本次收购范围的资产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气体流速流量测量设备、锅炉比化燃烧系统中的煤粉流速流量、风速风量监测系统和环保监测系统中的烟气流速流量监测系统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也未从事其他与友智科技、宝馨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将有宝馨科技股份期间,本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或联合经营)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宝馨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宝馨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2014年10月20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陈东、汪敏	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陈东、汪敏夫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宝馨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宝馨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宝馨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宝馨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拆借、占用宝馨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宝馨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2)对于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宝馨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宝馨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宝馨科技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人在宝馨科技权力机构审议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将依法履行回避义务,且交易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4)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宝馨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宝馨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损失的,宝馨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5)因友智科技在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前即委托未取得计量器具制造许可证的单位加工并对外销售气体流速流量测量设备,为了最大限度保护上市公司权益,陈东、汪敏已承诺:"如友智科技因"在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前即委托加工并对外销售气体流速流量测量设备"的事项受到处罚或有其他经济损失,陈东、汪敏将向友智科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14年10月20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广讯有限公司;CHANG YU-HUI;叶云雷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承诺作出之日起,其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不以任何形式非法占用公司资金。	2010年12月03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广讯有限公司;CHANG YU-HUI;叶云雷	公司控股股东萨摩亚广讯和实际控制人叶氏夫妇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分别做出了包括以下内容的承诺:1、截至承诺函出具日,其和其所投资的除宝馨科技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以下"其他子公司")均未投资于任何与宝馨科技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宝馨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其与宝馨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2、承诺函出具日后,其保证不开展并促使其所控股的子公司(以下称"控股子公司")不开展与宝馨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新设或收购与宝馨科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宝馨科技直接、间接竞争的企业、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宝馨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现实或可能的业务竞争。3、其保证不利用与宝馨科技的关联关系进行损害宝馨科技及宝馨科技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4、如宝馨科技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其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他子公司将不与宝馨科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宝馨科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其将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宝馨科技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宝馨科技中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对被护宝馨科技权益有利的方式。5、在上述第4项情形出现时,无论是由其和其他子公司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宝馨科技的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宝馨科技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6、在上述第4项情形出现时,其或其控子公司如拟出售与宝馨科技的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宝馨科技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其保证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控股子公司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时给予宝馨科技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7、若发生承诺函第5、6项所述情况,其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控股子公司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拟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宝馨科技,并尽快提供宝馨科技要求的合理的资料。宝馨科技可在接到其通知后六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8、其确认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10、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其愿意承担由此给宝馨科技或宝馨科技的除其以外的其它股东/宝馨科技的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赔外的费用支出。	2010年12月03日	长期	严格履行
	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朱永福	公司发起人股东苏州永福和总经理朱永福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分别做出了包括以下内容的承诺:1.截至承诺函出具日,除宝馨科技外,其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宝馨科技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宝馨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其与宝馨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2.承诺函出具日后,其保证不开展并促使其所控股的子公司(以下称"控股子公司")不开展与宝馨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新设或收购与宝馨科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宝馨科技直接、间接竞争的企业、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宝馨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现实或可能的业务竞争。3.其保证不利用与宝馨科技的关联关系进行损害宝馨科技及宝馨科技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4.如宝馨科技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其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控股子公司将不与宝馨科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宝馨科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其将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宝馨科技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宝馨科技中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对被护宝馨科技权益有利的方式。5.在上述第4项情形出现时,无论是由其和其他子公司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宝馨科技的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宝馨科技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6.在上述第4项情形出现时,其或其控子公司如拟出售与宝馨科技的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宝馨科技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其保证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控股子公司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时给予宝馨科技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7.若发生承诺函第5、6项所述情况,其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控股子公司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拟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宝馨科技,并尽快提供宝馨科技要求的合理的资料。宝馨科技可在接到其通知后六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8.其确认承诺函载明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10.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其愿意承担由此给宝馨科技或宝馨科技的除其以外的其它股东/宝馨科技的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赔外的费用支出。	2010年12月03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自2015年7月9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拟将通过高管和核心管理层众筹的方式购买公司的股票,合计购买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2.如果因为市场原因,公司股价继续出现非理性下跌,公司将进一步采取如下措施:自2015年7月9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择机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再次启动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2015年07月09日	半年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0.00%	至	20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224.65	至	5,069.58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89.8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全资子公司南京友智业务稳健增长;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的煤改电集中供暖项